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文 件

桂水电院学〔2023〕116号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印发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现将《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考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考评办法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实现对学校人才质量的定量化、科学化评价，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考评包括思想政治素质、科学文化素质、体能素质三个方面的内容，考评结果作为学生评优、评奖、毕业生择优推荐就业的依据。

第四条 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考评坚持“公开、客观、准确”原则，充分发挥民主，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力求全面、真实、公正地反映学生个人的行为表现。

第五条 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考评根据思想政治素质、科学文化素质、体能素质三个方面的内容，分别按 45%、50%、5%的权重比例进行计算。其中，思想政治素质包括思想品德、第二课堂、综合评价三个项目，占比分别为 20%、15%、10%。

即：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考评总分 = [(思想品德综合分 × 20%) + (第二课堂成绩单换算分 × 15%) + (综合评价分 × 10%)] + (科学文化素质综合分 × 50%) + (体能素质综合分 × 5%)。

第六条 思想品德综合分评定

思想品德是指学生在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修养、学习态度作风、组织纪律观念、劳动素养表现、心理健康素质等方面应当具备的符合高等教育要求和时代特征的基本品质，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及其行为表现等综合体现。思想品德综合分由基础分、应加分和应扣分三部分组成，总分累计不超过 100 分。

(一) 学生达到如下要求，给基础分 80 分：

1. 思想政治表现

(1)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立场坚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

(2) 政治上积极上进，自觉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能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处理问题。

(3) 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学校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2. 道德品质修养

(1) 自觉遵守社会公德、个人美德和网络道德，不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2)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理修身，团结友爱，礼敬师长，诚实守信，乐于助人。

(3) 积极参与节粮节水节电活动，做勤俭节约风尚的传播者、实践者、示范者。

3. 学习态度作风

(1) 勤奋好学，积极进取，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标明确。不旷课，不迟到，不早退。

(2) 认真完成学习任务和实训训练，考试无舞弊行为。

(3) 注重课外自学和阅读，有良好的自学习惯。

4. 组织纪律观念

(1) 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严格遵守校纪校规，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

(2) 按要求参加学校教育教学各环节，关心集体，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

(3) 遵守公寓管理规定，按时熄灯就寝，不晚归，不影响他人的正常休息，不损毁公寓设备，不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不留宿外人，未经许可不在校外住宿。

5. 劳动素养表现

(1) 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

(2) 积极参加各类劳动活动，养成主动劳动习惯，培养良好劳动品质。

(3) 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报效国家，奉献社会。

6. 心理健康素质

(1) 注重自身心理素质建设，积极参加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2) 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较强的心理调适能力，能保持情绪稳定、行为适当、人际和谐。

(二) 以下情况，在 80 分基线上加分：

1. 思想上要求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加 3 分，参与学校党校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者加 5 分；参加校级青马工程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者，加 6 分；参加全区青马工程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者，加 10 分；参加全国青马工程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者，加 15 分。本项仅在参训当学年加分。

2. 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如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热心公益等）每人每次按以下标准给予加分。

加分分值 表彰类型	二级学院 通报表彰	学校通报 表彰	市（县） 级表彰	自治区表彰	全国表彰
分值	2	5	10	20	30

(三) 以下情况，在 80 分基线上扣分：

1. 凡思政类（思想道德与法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中共党史、军事理论、新生入学教育、安全教育、军事训练、劳动教育等）课程考核不及格者，每科（次）扣 5 分。

2. 受二级学院通报批评者每次扣 3 分，受学校通报批评者每次扣 5 分。

3. 受警告处分者，扣 10 分。

4. 受严重警告处分者，扣 20 分。

5. 受记过处分者，扣 30 分。
6. 受留校察看处分者，扣 40 分。
7. 旷课 1 学时扣 1 分，迟到早退 1 次扣 0.5 分。
8. 受党、团纪律处分者参照 3~7 项的处分等级扣分。

上述各项可重复扣分，直到扣为 0 分为止。

第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换算分评定

第二课堂成绩单为学生在思想成长、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文艺体育、工作履历、科技学术和创新创业、专业技能特长、其他（各类课程）等方面参与、获奖的得分。第二课堂成绩单换算分以学生在本学年“到梦空间”平台的学分得分为基础，按照班级人数、学生第二课堂学分在班级排名的名次来确定一定级差进行换算，换算公式如下：

$$S=100 - (100/n) * (p-1) \quad (\text{换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S=学生个人第二课堂换算分，p=学生第二课堂学分在班级的排名名次，n=班级人数

第八条 综合评价分评定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学院和专业特点，制定具体的学院特色模块综合评价办法，各班级成立由辅导员、班长、团支书、其他学生干部、宿舍长、学生代表组成的测评小组（小组人数为不少于班级人数 1/6 的奇数），测评小组应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树立为全体同学服务、对全体同学负责的理念，在辅导员的组织指导下进行评定，评定总分累计不超过 100 分。

第九条 科学文化素质综合分评定

科学文化素质综合分是指本学年所有修读课程的考核成绩平均学分绩。

第十条 体能素质综合分评定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学年成绩即为体能素质综合分，总分累计不超过 100 分。

第十一条 凡本学年度违反校纪校规并受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取消参加所有评优评奖资格。

第十二条 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考评每学年考评一次，凡个人综合素质考评分低于班级排名前 50% 者、学年内所有修读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不得参加本学年任何评优评奖。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可以依据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的框架和标准，制定体现本学院专业特点和利于人才培养目标实现的考评细则，学生工作处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十四条 各班级、协会、二级学院需规范参加学生活动名单记录，各班级指定专人负责统计参与活动加分项目并如实计入第二课堂成绩单。

第十五条 参加协会、二级学院、学校及以上级别的比赛、社会实践等活动获奖结果由主办单位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或公示，学院、各班要以有效的文件、证书或者相关公示记录作为第二课堂成绩单加分依据，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另外开据参加活动获奖证明等材料。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为本学院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考评的责任人，辅导员（班主任）为此项工作的组织者。每学年结束前三周由辅导员（班主任）、班委会、团支部以及学生代表共同对本学年每个学生的情况进行认真考量评定，并将思想品德综合分和综合评价分在班级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在新学年开学第一周根据思想政治素质、科学文化素质、体能素质三个方面的综合分计算出学生上一学年的最终综合素质测评分数和排名，并将结果在班级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二级学院学务办公室审批，各二级学院学务办公室在新学年开学第二周上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考核办法》（桂水电院学〔2019〕112 号）同时作废。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